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付向昭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付向昭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付向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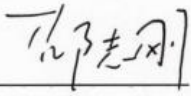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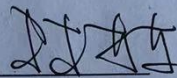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高晓敏 邵志刚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晓敏

邵志刚



林 赫